

平顶山市卫东区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置设 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（采购人）

乙方：平顶山顺盈商贸有限公司（供应商）

合同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4 月 3 日

合同正文

甲方（全称）：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（采购人）

乙方（全称）：平顶山顺盈商贸有限公司（供应商）

甲方就《平顶山市卫东区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置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》进行公开招标。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，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、《投标文件》、《中标通知书》等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型号	数量(台/个)	单价(万元)	合价(万元)
1	12 方移动压缩站	乐洁牌 SZY12	8	20	160
2	18 方移动压缩站	乐洁牌 SZY18	18	22	396
3	18 吨纯电勾臂车	亚洁牌 BQJ5180ZXXDFBEV	6	112	672
4	32 吨纯电勾臂车	宇通牌 YTZ5320ZXXD1BEV	15	153.8	2307
5	18 吨纯电洗扫车	福龙马牌 FLM5180TXSFMBEV	3	135	405
6	10 吨纯电洗扫车	福龙马牌 FLM5120TXSFMBEVL	6	100	600
7	18 吨纯电清洗车	亚洁牌 BQJ5180GQXCLBEV	1	135	135
8	10 吨纯电清洗车	福龙马牌 FLM5120GQXNJBEVS	2	78	156
9	18 吨纯电吸尘车	宇通牌 YTZ5187TXSD0BEV	3	145	435
10	18 吨纯电雾炮车	亚洁牌 BQJ5180TDYCLBEV	6	155	930
11	12 吨纯电护栏清洗车	普罗科牌 BJ5122GQXEV-P3	3	100	300
12	4 吨纯电路面养护车	福龙马牌 FLM5042TYH NJBEV	12	42	504

13	18 吨纯电压缩车	山花牌 JHA5182ZYSQLABEV	1	110	110
14	12 吨纯电压缩车	山花牌 JHA5129ZYSSXBBEV	2	80	160
15	4 吨纯电后装式垃圾车	宇通牌 YTZ5041ZZZD2BEV	20	35	700
16	12 吨纯电吸污车	福田牌 BJ5123GXEEV-H1	1	78	78
17	除雪皮卡车(配置滚刷)	路太牌 LTZ5030TCXQZ4L	1	42	42
18	除雪皮卡车(配置撒布机)	路太牌 LTZ5030TCXQZ4L	2	45	90
19	除雪滚	路太牌 LT260XGJB	2	23	46
20	50 纯电装载机	山推牌LE60-X5	2	69	138
21	智能垃圾分类房	乐洁牌 SZY-DZ1	40	15	600
22	四分类垃圾亭	YN-4FL	500	0.5	250
23	240L 垃圾桶	YZ-T15	4000	0.02	80
24	除臭喷淋设备	QDHB-PL	16	6	96
25	120KW 充电桩	盛弘电气 SEV1000/120Y-7	10	7	70
26	240KW 充电桩	盛弘电气 SEV1000/240Y-7	15	10	150
27	基础设施改造	大型	5	/	118.829 887
		中型	5	/	90.6588 9
		小型	3	/	48.4294 49
金额总计（含税价）： 98679182.26 元 大写：玖仟捌佰陆拾柒万玖仟壹佰捌拾贰元贰角陆分。其中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： <u>96100000.00</u> 元，13 座中转站（设备改造配套费）： <u>2579182.26</u> 元。					

总价包括：1、运费（货物运至平顶山市卫东区）
2、车辆首年度的保险（交强险，200万三责险）以及上牌入户费用
3. 中转站的工程施工，设备安装费等交付使用前一切费用

二、车辆货物配置：不低于乙方投标文件要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车辆设备：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支付 1000 万元为预付款，提货前支付剩余货款（可以分批付款，分批交货）。基础设施改造工程；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支付 30 万元预付款，剩余货款根据工程进度支付。

四、质量技术标准：应为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五、质保要求：在质保期内，符合《质量保证手册》内乙方责任的乙方必须进行保修，否则，视为乙方违约。详细规定按随货携带的《质量保证手册》执行。

六、随机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情况及供应办法：随车按清单供应。

七、产品所有权：甲方结清货款前，乙方保留车辆所有权。

八、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，在产品交付后 5 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，如有异议应当在验收同时提出，乙方应于 5 日内完成异议解决或更换产品；若未予验收或逾期验收或验收时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乙方产品符合合同约定。

九、保修期：新能源车辆：电池、电机、电控系统质保五年（或者 20 万公里），先到为准；整车质保 2 年；（2）皮卡车：一年；（3）其它设备：一年

十、合同交货期、交货方式、地点

1. 交货期：车辆（设备）收到甲方通知 60 日内，基础设施工程收到甲方通知 120 日内完工

2. 交货方式：乙方运到平顶山市卫东区。

3. 交货地点：甲方确认的指定地点，即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交货。由乙方运至现场的不合格产品的退回运费、装卸车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4. 运输费和装卸费：乙方负担。

5. 配合安装、调试、验收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安装所需的全部材料及技术资料，并派遣具备相关专业知识、熟悉产品规格、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、持有产品厂家委托证明书的合格人员到场配合。乙方应全过程配合甲方完成设备的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、培训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付的，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所交货物价款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，违约行为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主张乙方退回预付款，同时支付甲方逾期所交货物价款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2、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提货的，应向乙方支付所欠货款或未提货物价款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，违约行为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主张本批次货款或终止合同，此外，乙方有权停止本批次车辆售后服务或将本批次设备锁机，因锁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十二、送达条款：双方确定合同落款处的送达地址作为双方函件往来、合同履行及发生纠纷后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，如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相关通知、信函、文书等自送出之日起 3 日即视为合法送达。

十三、争议解决：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纠纷，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四、其他约定：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三份。

甲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送达地址：平顶山市新华路湛河桥北路交警大队对面 5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04036999867579 账号： 开户行：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李其豪 联系电话： 签订时间：2025 年 4 月 3 日	乙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平顶山顺盈商贸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：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北段山水文苑 47 号楼 2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403MA47PXN708 账号：130030719000000063 开户行：平顶山卫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金支行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许介峰 联系电话： 签订时间：2025 年 4 月 3 日
---	--